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kylight Illumin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Ong Bee E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Wang Weling Jo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	[編纂]
Tan Peck Y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主要股東

2. Skylight Illumination分別由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51%、34%及15%。於2017年9月7日，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同時成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之日起一直相互一致行動，並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王先生及許先生被視為於Skylight Illumin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kylight Illumination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4. Ong Bee Eng女士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ang Weling, Joan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n Peck Yen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許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提交[編纂]申請當日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